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5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 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包括公司在内的 3 家境内上市公司任职 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 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及 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六)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独立董事 任职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 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监管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 **第十四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1/2 的;
  -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 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监管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资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复北交所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有关材料。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北交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北交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北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北交

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 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涉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和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因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以采纳的;
-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四条** 如果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同时属于需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

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 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 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 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采取有效措施, 取消或收回独立董事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津贴:

- (一) 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认 为独立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北交所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五)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 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及履职保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 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动 失效。

>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